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葳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咏莉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54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鄭國華	彰化商業銀行太平分行	114年6月14日	519,960元	RN0820924	